

广西第十五届运动会 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项目 艺术体操比赛补充通知

各参赛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艺术体操项目将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18 日在广西体育局江南训练基地艺术体操馆举行, 为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艺术体操项目竞赛规程有关要求, 经主办单位同意, 现将赛事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 2022 年 9 月 17 日-18 日

地点: 广西体育局江南训练基地艺术体操馆

二、报到时间和地点

(一) 请总裁判长、副总裁判长、编排长于 9 月 13 日 14:00 后到宜尚酒店南宁朝阳广场江景店(广西南宁市江南区西江路 2 号)报到。

(二) 请裁判组其他人员于 9 月 14 日 14:00 后到宜尚酒店南宁朝阳广场江景店(广西南宁市江南区西江路 2 号)报到。

(三) 请各参赛单位于 9 月 14 日 14:00 后到宜尚酒店南宁朝阳广场江景店(广西南宁市江南区西江路 2 号)报到。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及要求

(一) 请各参赛单位于 9 月 14 日 14:00-18:00 在宜尚酒店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领取领队、教练员、运动员证件。

(二) 各参赛单位资格审查时须提交由参赛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承诺书》、《身体健康证明承诺书》。

(三) 运动员、教练员及运动队辅助人员须填写提交《反兴奋剂承诺书》、《疫情防控个人承诺书》。

(四) 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险并带好单据和二代身份证原件。

(五) 参赛运动员提交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从比赛开始之日前计算 15 天内有效)。

四、经费

(一) 参赛单位

1. 往返赛区交通费自理。

2. 所有参赛单位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超编人员必须随队食宿,接受大会统一管理,收费标准为 250 元/人,共 4 天,报到时向赛区一次性缴清,大会不接受提前报到,赛会期间不再办理缴款和退款。

食宿费对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静怡 15677160089

(二) 裁判员食宿费用由大会负责,差旅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

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人员接待和裁判员等工作人员酬劳标准的方案》规定执行。

五、联系方式

（一）竞赛事宜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汪 龙 15977789568。

（二）后勤接待联系方式

裁判员、竞委会、参赛队伍接待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静怡 15677160089。

六、疫情防控要求

（一）14 天内有境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赛事。

（二）参赛人员（包括：领队、教练员、运动员、辅助人员、裁判员）报到时需出示个人健康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来自疫情发生市、县（市、区）的参赛队伍严格按照《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近期崇左市宁明县、大新县、凭祥市流出人员排查工作的紧急通知》（桂新冠防指办发〔2022〕122 号）《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近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流出人员排查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桂新冠防指办发〔2022〕129 号）等文件精神进行管理，即：

1. 参赛人员在比赛报到前 14 天内没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没有与国内本土病例（含确诊、疑似、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没有国内中高风险区和境外旅居史或其他任何疑似情况的；

2. 参赛队伍到达赛区之前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及防护等措施，点对点包车抵达赛区，与其他参赛队分开居住和用餐；

3. 参赛队伍抵达赛区后立即进行核酸检测，结果出来之前不参加比赛和集中活动，赛会期间落实闭环管理措施，适当增加核酸检测频次。对来自没有疫情发生市、县（市、区）的参赛队伍以及裁判员报到时必须持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南宁；

4. 所有进入南宁的竞委会人员、裁判员、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须在 2022 年 9 月 14 日、17 日进行核酸检测，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由大会承担。

（三）各参赛队领队负责本队全体参赛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全面掌握参赛队员的旅居史），确保参赛人员的身体健康。各参赛队必须严格遵守大会及赛事承办单位的疫情防控规定。

（四）参赛人员进出赛区须严格执行出入扫码制度，配合测量体温，规范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参赛人员持赛区配发的有效证件（领队证、教练员证、运动员证、裁判员证、工作人员证）方可进入比赛场地，并自觉服从赛事主办方和卫健部门的有关管控措施要求。

（五）比赛采取闭环管理，不设开放观众看台，不鼓励运动员家长前往赛区，如确有必要应作为运动队辅助人员统一管理。

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承诺书

2. 身体健康证明承诺书
3. 疫情防控个人承诺书
4. 反兴奋剂承诺书

广西第十五届运动会
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